



也谈调整我国生育政策的立论基础

郭建玉

2009-12-23 09:00:51

过去30年来中国政府为抑制人口增加而实施的“独生子女政策”，为减少我国以及世界人口做出了巨大的贡献。30多年来，中国少生了4亿多人，使中国“13亿人口日”和世界“60亿人口日”的到来时间都推迟了4年。在此期间，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比重由1980年的22.2%下降到2007年的20.1%，中国人口年增长占世界人口年增长的比重也从1982年的18.4%下降到2007年的10.3%。但是，当我国在取得控制人口数量的巨大胜利的同时，与现行生育政策相伴生的另一些问题也悄然而至，如人口老龄化的挑战、低生育率陷阱、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等。

近年来，尤其是在学术界，现行的生育政策屡遭诟病，要求调整的呼声越来越高。那么，什么是调整我国生育政策的立论基础呢？在此应澄清一个误区，即以所谓“劳动力短缺”或“劳动力枯竭”要求调整生育政策。第一，中国不存在劳动力短缺。2008年的数据显示，我国15~64岁的劳动年龄人口为96680万，占总人口的72.80%；预测表明在2020年的时候我国仍然有10亿劳动年龄人口。第二，经济发展与人口数量不是正相关的。美国、日本的劳动年龄人口远远比中国少，而其GDP却比中国多出很多。即使我国劳动年龄人口的数量在2020年达到高峰后会有所下降，但也不至于短缺到影响经济发展。况且，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技术进步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经济发展对于劳动力的需求会进一步降低。总之，以所谓“劳动力短缺”或“劳动力枯竭”要求调整生育政策是没有根据的。

基于对生育政策的关注和思考，我认为关于调整我国生育政策的立论基础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调整生育政策对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有积极的意义。其一，从世界范围看，人口老龄化是人口发展的总趋势，促成人口老龄化的因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是我国的人口老龄化的成因在很大程度上却是由现行生育政策导致的。其二，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形势异常严峻。2008年底的数据显示，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有15989万，占总人口的12.04%，其中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有10956万人，占总人口的8.25%。相关预测表明，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17%，到2050年，老年人口总量将超过4亿，老龄化水平将推进到30%以上。更为严重的是，发达国家的老龄化进程是与经济发展同步进行的，即所谓“富老同步”；而我国却是“未富先老”，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有较大的时间差。其三，人口老龄化引发的另一个重要问题的如何养老。①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养儿防老、积谷防饥”是深入人心的

至理名言。目前，在中国居家养老占99%，社会养老仅占1%；并且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居家养老仍将是一个最根深蒂固，很难改变的一种模式。由现行生育政策而导致的家庭结构变化，独生子女无力、无暇照顾老人的矛盾越发凸显，“四二一”模式家庭面临的养老压力更为严重。②社会福利机构虽然在快速的发展，但是却跟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到现在为止，我国超过60岁的老人已经占总人口的12.04%，也就是有15989万60岁以上的老人，而全社会的福利机构只能解决108万的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可谓杯水车薪。此外，机构养老的一个重要缺陷是亲情关怀不足，不利于老年人的健康老龄化。因此，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挑战来看，适时调整生育政策对于缓解我国日益严重的老龄化问题将是一剂良药。

第二，调整生育政策是防范低生育率风险的有效措施。自1990年代以来的多项实际调查，包括全国人口普查、各年人口变动调查、国家计生委的各次全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等，其统计均显示，中国的总和生育率自1990年代后期就已经下降到1.35，并且后来一直保持在这一水平左右。即使加上漏报，也达不到官方所定位并依此做决策的1.8。换言之，自1992年以来，我国的生育率低于实现人类世代交替所需的更替水平（平均每对夫妇生育2.1个孩子）已经长达近20年之久。正如中国人口专家、加州大学（Irvine）社会学系系主任王丰教授所说，“政府可以说服、帮助甚至强迫人们减少生育。这方面成功的案例比比皆是。但古往今来，几乎还没有政府能成功地强制人们多生孩子的先例。”因此，适时调整我国的生育政策对于防止我国出现低生育率陷阱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调整生育政策可以有效防止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失调。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显示，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高达120.49。2008年我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是120.56，是世界上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程度最高的大国。与自然情况下出生人口性别比应该是稳定在105左右的常数相比，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已严重偏高。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李建新教授认为，我国计划生育政策作为“干预”人口行为的“外生变量”在由20世纪80年代前“宽松”的政策急剧转变为严紧的生育政策之后，也就是说在20世纪80年代计划生育对人们生育行为的干预大大加强之后，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也随之偏离正常值呈现失衡状态，这是生育政策作为外部力量直接干预生育行为的结果。换言之，如果没有20世纪80年代严紧的生育政策，那么我国就不可能成为出生性别比失调程度最严重、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时间超出正常范围，势必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如婚姻性别挤压，拐卖妇女和买卖婚姻现象加剧，婚外性行为激增，性犯罪率上升，家庭稳定性受到冲击。这不仅不利于小康社会的建设，也将会影响到构建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因此，从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现实考虑，适时调整我国的生育政策也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调整生育政策也是正确认识人口属性的重要体现。人口作为社会生产活动的主体，既有生物属性，也具有社会属性。其一，人口的生物属性体现在人口再生产上，就是人口再生产具有长周期性。即便现在调整生育政策，在短时间内也很难看到成效，至少要几十年后会才能产生影响。因此，对于现行的生育政策而言，早调整早主动，晚调整晚主动，不调整则被动。其二，从人口的社会属性来看，人应该在群体中生活才能培养与社会相适应的习性，才能健康成长，而现行的生育政策却破坏了人口的社会生态。目前表现最为突出的就是，独生子女由于家庭的过度溺爱，往往养成孤傲、狂妄、自私的性格，缺乏社会和家庭责任心，这不但不利于孩子个人的发展，而且也给社会带来损失。因此，适时调整生育政策不仅是尊重人口的生物属性的体现，也是出于对人口的社会属性的尊重。这对于培养孩子健康的性格、避免独生子女家庭结构的畸形传承及使被扭曲的家庭结构得到部分修复，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五，调整生育政策不会造成人口数量的急剧增加。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30多年全民计划生育的广泛宣传，人们的生育观念已经发生了深刻的转变。面对养育子女成本的不断攀升，现在的年轻人更加关注自己的生活质量，追求生活的闲暇和舒适，很少有人愿意多生孩子。上海最近的调查显示，上海户籍人口平均生育意愿继续下降，仅为1.07个，来沪流动人口平均生育意愿为1.33个，基本持平。所以，即使调整生育政策也不会带来我国人口的井喷，反而有利于解决我国面临的人口老龄化、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等人口问题。

[作者简介]：郭建玉(1983-)，男，山东临沂人，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人口与社会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从事人口与城市化研究。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